

2018-13-2-4

30页 13页

001



新华

4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浙新会审字[2018]406 号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 JIANG XIN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中国·杭州延安路 484 号（市综合办公大楼5号楼）

Add: 484 Yanan Rd. H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571-85063125 85057699 85175608 85811538

传真(Fax): 0571-85107758

邮编(Post code): 310006

-2018-XZ13-2-4		
	30年	13页

4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浙新会审字[2018]406 号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 JIANG XIN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杭州市延安路484号(市综合办公大楼5号楼) 电话:0571-85063125 0571-85175268 邮编:310006

审 计 报 告

浙新会审字[2018]406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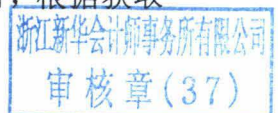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



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经贸学院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8日

附件1: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0,000.00	3,125,120.7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帐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0.00	3,125,120.7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值	13						
减: 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00,000.00	3,125,120.7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2,000,000.00	3,125,120.7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000,000.00	3,125,120.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00,000.00	3,125,120.74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附件2: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 120, 000. 00		1, 120, 000. 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7, 882. 74		7, 882. 74
收入合计	11				1, 127, 882. 74	0. 00	1, 127, 882. 7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 00
其中: 奖励优秀教师	13						0. 00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4						0. 00
(二) 管理费用	21				2, 307. 00		2, 307. 00
(三) 筹资费用	24				455. 00		455. 00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 762. 00	0. 00	2, 762. 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1, 125, 120. 74	0. 00	1, 125, 120. 74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附件3:

现金流量表

2017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2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82.7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27,882.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762.00
现金流入小计	23	2,76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25,1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入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入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25,120.74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系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举办的民办基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312P。法定代表人：蒋丽君。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业务范围：培养优秀人才、奖励优质科研成果、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发展社会公益以及基础设施。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供销社。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 2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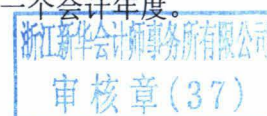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基金会的会计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应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125,120.74	2,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125,120.74	2,000,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0.00
其中：开办资金	2,000,000.00	0.00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0.00	0.00
加：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	1,125,120.74	2,000,000.00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3,125,120.74	2,000,000.00

四、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120,000.00		1,12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7,882.74		7,882.74			
合计	1,127,882.74		1,127,882.74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2,307.00		2,307.00			
合计	2,307.00		2,307.00			

3、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455.00		455.00			
合计	455.00		455.00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章(37)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0049435H (1/1)

名称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484号五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春萍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 服务：成年人的非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